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總務處業務繁雜，學校內許多大大小小的事，都需要處理，通常各單位提出需求時，常希望能獲得最快速度優先處理，總務處也樂於配合大家的需求，縮短作業期程，來協助各單位及師生們解決問題。然學校有公務機關體制之適用問題，必須遵守相關行政程序與規定，提醒大家在處理業務的過程中，常有應依循相關行政程序及留意適法性問題，故有必要的流程要走，此部分請大家有所體諒。另各主管於簽核公文時，應能確實檢視、審酌文件內容，以求嚴謹，並注意「職章」應由本人行使用章事宜，並於簽章時同步簽署日期與時間，而「授權章」亦有其使用範圍；若遇有請假期間，應由代理人代理業務且核章，以明權責，在此再次提請大家共同配合與留意。

二、主管會報係對重要校務事項進行討論與決議，並於會後由與會主管或人員進行決議事項之單位內部宣達，與執行方案研擬。如有主管請假未能出席與會，設有二級主管之單位，請由二級主管代理出席。

三、總務處列管序號A22「第一綜合教學大樓—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案，有關建築量體面積之調整，請研發處會同相關單位如期於2月20日前確認需求提列之修正事宜，以利後續作業。

四、國交中心列管序號A12「加拿大UBC所提學分認證」案，音樂學院已與加拿大UBC音樂學院完成學分認證之合作交流簽署，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五、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8年2月23日（一）下午2時假校長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王組長喜沙代理）：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9 頁。

●主席裁示：

（一）教師未能如期送繳學生學期成績，致使學生於收到成績單後，部分科目

未能顯示成績，可能影響同學之獎學金申請等事宜，故請教務處及各學院促請教師務於成績送繳時程內完成繳送成績作業。

(二) 97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課程評鑑平均回收率達94.36%，惟傳音系、藝管所之回收率低於80%，請加油改善。

(三) 今日教務處工作報告中，有關教育部「大學學生人數總量發展之資源條件規模標準(草案)」之師資質量指標基準乙節，所附相關資料頗為詳盡，請各系所先行參酌，教育部擬於3月份進行公告，屆時教務處將提供定稿資料予各系所參照辦理，並請留意99學年度之總量於今年5月份報核之期程。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田主任筱雲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3-1頁。

●主席裁示：

(一) 餐廳附近場地常見廠商於用餐時間進行卸貨作業，請總務處協調調整卸貨時間、地點等，以維安全。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4-1頁。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林組長宏源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5-1~5-3頁。

五、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7-1頁。

(二) 曲主任德益：美術學院所提「Winter 瘋北藝—2009 高中生美術體驗營」活動參加學員，反映活動天數可予增加乙事，建議美術學院類此活動可與藝推中心協同規劃辦理，並酌收相關費用。

六、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8-1頁。

七、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平老師珩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9-1頁。

●主席裁示：

- (一) 舞蹈學院邀請林懷民先生擔任講座授課乙事，是否商請林老師於通識課程開設講座之可行性，請舞蹈學院會商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處。

八、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王所長嵩山代理）：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本學年度藝管所是否仍續行規劃辦理海外參訪教學活動乙事，若涉相關經費來源請藝管所先行確認，如需納入教學卓越計畫，另請會商教務處協處。

九、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十、國際交流中心曲主任德益：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2 頁。

十一、人事室蘇主任義泰：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 (二) 平所長珩：有關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建議於課程中可以納入案例解說或進行互動式教學，以加深學習成效。

●主席裁示：

- (一) 校內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可以參酌戲劇、舞蹈學院上課方式，採用較為活潑、生動的方式辦理，以提高學習效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5 分。